

合同编号: _____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06

甲方: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天水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水林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GZC2024-485）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入围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供应货品及合同总额

1. 供应货品：蔬菜水果类、畜肉类、禽蛋类、干货、调料、调味品、副食品、奶制品、糕点类、果汁饮料及其它等食材的采购供应配送服务，食材配送具体内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2. 合同暂定总额：人民币 86.5 万元，供货期 152 天。

二、供货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定价方式

1、货物单价：参照天水市内综合大超市零售价为基准，特价商品除外（备注：由于蔬菜类根据新鲜度，天气，节日活动，以及质量的影响，价格有所波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议价）价格不得高于询价价格最高价。

2、计价方法：每天采购费总额=每天采购量的总价格 x 折

扣率。

3、折扣率：按照乙方中标的优惠率，具体如下：

序号	货 物 名称	数量	优 惠 率 (%)	服 务 期限	备注
1	蔬 菜 水果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0%	152 天	无
2	畜 肉 类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5%	152 天	无
3	禽 蛋 类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5%	152 天	无
4	干货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2%	152 天	无
5	调料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6%	152 天	无
6	调 味 品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6%	152 天	无
7	副 食 品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2%	152 天	无
8	奶 制 品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5%	152 天	无
9	糕 点 类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18%	152 天	无

10	果汁 饮料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30%	152 天	无
11	其他	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 确定	70%	152 天	无
平均优惠率			19.00%		

4、本次报价类型为优惠报价，由甲方每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的食品价格清单或大宗商超进行调研市场价，按照所供产品种类、品牌及中标人所报优惠率进行核算，如供应商当月提供产品价格核算低于投标优惠率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货品质量要求

1、数量验收标准

1.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85%，则告知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造成损失影响食堂供应，按照当天送货总金额 10%予以扣除。

1.2.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甲方一般肉类瓜菜价格根据天水市综合大超市价格的品种来采购食材等物品，没有的个别品种甲方与乙方协商采购。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询价结果每月一次定期向甲方报价。

4、质量验收标准

4.1 甲乙双方要认真遵循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30%—40%。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肉均为天水市或省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类：鲜猪肉等—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冷冻肉、注水肉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甲方取消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3 说明：1、肉类必须为放心肉，严禁私宰肉，必须具有检

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1）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冻肉类产品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3）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4）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5）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6）验货时，拆箱检查，如含水量太多称重时适当按比例去除冰块的重量。称重时要扣除纸箱、以货品净重为准。如果外包装箱上标有净重，按净重入库，如果没有净重标识，按 1%扣除含冰量；

（7）验收品质的好坏要用眼去辨认，如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不能收货。

3、票证要求：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所有商品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要求：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

可使用达九成，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蔬菜类产品须提供农残合格证。调味品和副食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可追溯来源。

4、其他要求

(1) 甲方所需食材须在早上 9 点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无虫、无杂质、新鲜，保证菜面干净。

肉禽类必须保证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调味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其他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国标要求。

五、 交货要求

1、交货期：每次收到甲方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微信、纸质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24 小时内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

2. 交货地点：天水体育运动学校食堂。

3、货物配送要求

3.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是封闭的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

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货物要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

3.3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一般食品一小时内送达；冷冻冷藏食品应尽量短时间内送达。

3.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3.5 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1.1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1.2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检查验收。

1.3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2.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3.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3.2.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3.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对配送的食品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百分百承担。

3、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定。

4、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

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出厂日期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电子汇款，对公账户乙方：104056525027，对公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双方，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票据及

其它证件，乙方需及时提供，以免造成付款延后。

3、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本月供货结束后，乙方因及时与甲方对账，甲方无其它特殊事情外，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审核拨付。（因政府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财政滞后除外。）

九、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地 址：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地 址：

2024. 9. 24

日 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日 期：2024 年 9 月 24 日